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未經審綜合溢利介乎約6,000,000港元至12,000,000港元(未計減值及撥備，如有)，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0,127,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錄得減少主要由於(a)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相關遏制措施導致供應鏈中斷令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b) 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計劃之已收援助金額減少；及(c)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聯營公司之虧損約4,0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應佔溢利約11,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審閱，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得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胡永標先生及黃輔鏗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